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398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3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9,712,578.7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世界能源短缺和中国经济增长模式向节约型转变的背景下，以能源为投资主题，重点关注具备能源竞争优势的行业和企业，精选个股，并结合积极的权重配置，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一级资产配置：本基金根据股票和债券估值的相对吸引力模型(ASSVM, A Share Stocks Valuation Model)，依据宏观经济分析和股票债券估值比较进行一级资产配置。ASSVM 模型通过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相对估值判断，决定股票和债券仓位配置。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和监督执行机构，决定本基金的一级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本基金围绕能源主题。首先，根据摩根斯坦利和标准普尔公司联合发布的全球行业四级分类标准(GICS)，对 A 股所有行业进行了重新划分。将 A 股所有行业划分为能源供给型行业和能源消耗型行业；然后，将能源供给型行业细分为能源生产行业和能源设备与服务行业，将能源消耗型行业细分为低耗能行业和高耗能行业（能源下游需求各行业能耗相对高低的界定，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发改委的相关文件）。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行业配置主要依据中海能源竞争优势评估体系。本基金依托中海油在能源研究方面的独特优势，收集整理外部能源专家和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综合考虑全球地缘政治、军事、经济、气象等多方面因素，结合本公司内部能源研究小组的研究，对未来能源价格的趋势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行业研究小组根据经济增长和能源约束的动态发展关系，结合未来能源价格趋势的预测，从能源策略的角度，确定能源主题类行业（包括能源供给型行业、高耗能行业中单位能耗产出比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和低耗能

	行业) 在组合中的权重。在能源价格趋势向上时, 提高能源生产行业、能源设备与服务行业的权重配置。当能源价格趋势向下时, 加大高耗能行业中单位能耗产出比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的权重配置。 同时本基金还将动态调整行业的配置权重, 规避能源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3、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以降低组合总体波动性从而改善组合风险构成为目的, 在对利率走势和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进行分析的基础上, 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 4、权证投资: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将以保值为主要投资策略, 以达到控制正股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的目的。同时, 发掘潜在的套利机会, 以达到增值目的。 本基金持有的权证, 可以是因上市公司派送而被动持有的权证, 也可以是根据权证投资策略在二级市场上主动购入的权证。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 $\times$ 65%+上证国债指数涨跌幅 $\times$ 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 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乐军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huanglejun@zh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 021-38789788	95588
传真		021-6841952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7, 180, 967. 43
本期利润	209, 259, 997. 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11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 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 28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 430, 039, 248. 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 7116

注 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 79%	1. 77%	3. 66%	0. 76%	-0. 87%	1. 01%
过去三个月	-1. 55%	2. 44%	-0. 37%	1. 00%	-1. 18%	1. 44%
过去六个月	26. 89%	1. 99%	18. 06%	1. 01%	8. 83%	0. 98%
过去一年	4. 13%	1. 65%	8. 18%	0. 99%	-4. 05%	0. 66%
过去三年	1. 77%	1. 40%	18. 40%	0. 72%	-16. 63%	0. 6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 45%	1. 62%	65. 31%	1. 15%	-60. 86%	0.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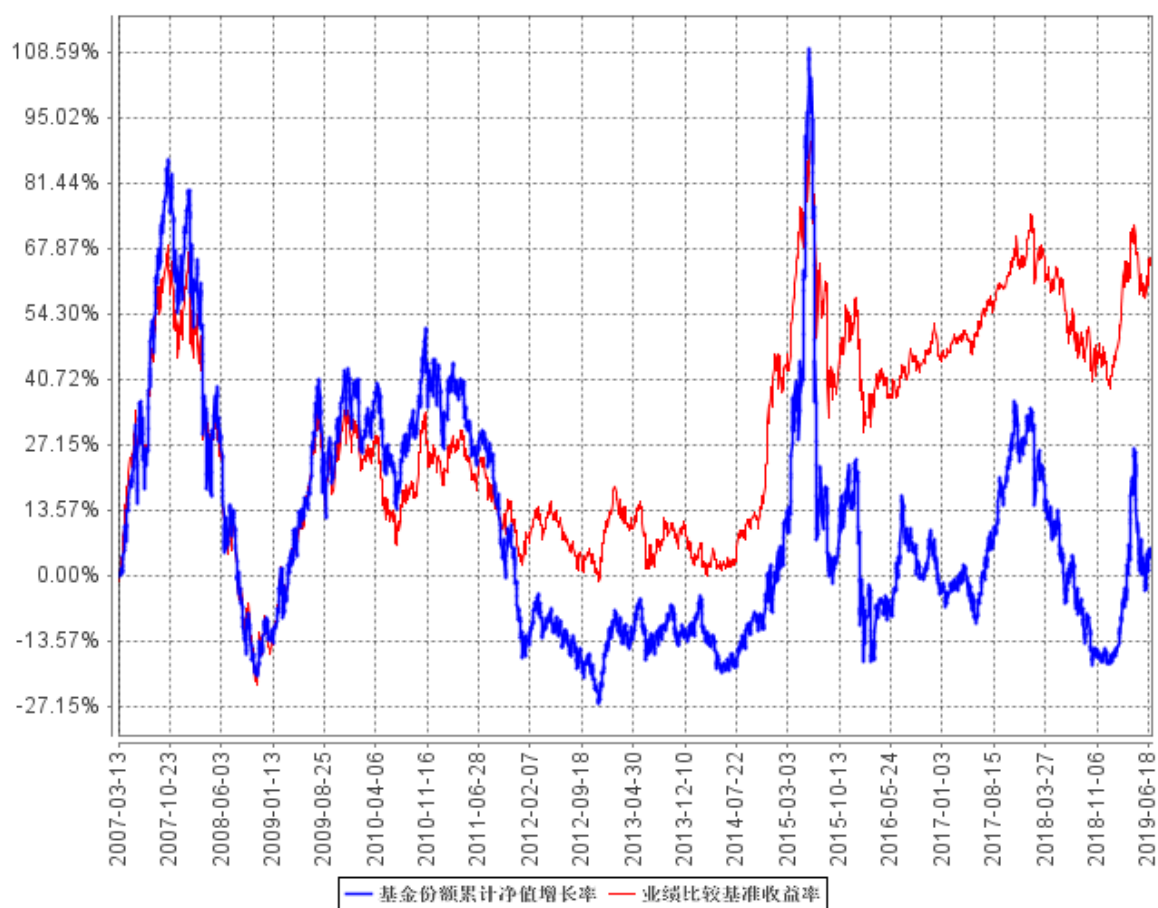
注 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07 年 3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我们选取市场认同度很高的沪深 300 指数、上证国债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指数。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为 30%-95%，在一般市场状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会控制在 65%左右，债券投资比例控制在 35%左右。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以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65%、35%的比例对基础指数进行再平衡，

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31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晨曦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4 月 17 日	—	12 年	姚晨曦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曾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二级分析师。2009 年 5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分析师、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同时，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公司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熬过了 2018 年的内外交困，今年上半年中国的发展环境虽然并未显著改善，但整体经济处于稳步发展和调整的节奏中。内部方面，需求不足导致制造业投资依然低迷，但数据尚可的房地产投资和积极推动的基建投资支撑着经济的相对平稳。虽然步伐有所放缓、节奏有所调整，但维稳的大背景下供给侧改革、金融去杠杆、房地产调控等经济调整政策依然在向前推进，支撑经济转型的“科创板”也顺利开板起航。外部方面，川普政府的反反复复虽然使得中美贸易战跌宕起伏，但是坚持自我、不为所动的策略也使谈判的天平慢慢向我们倾斜，中美蜜月期已经一去不复返，如何“竞合”将是彼此需要长期探求的问题。

就全球经济而言，本轮复苏周期已经走向尾声，即便是表现最好的美国也出现增长放缓的迹

象。全球货币政策进入拐点，在目前已经较低利率的环境下如何进一步放松货币成为大部分央行需要面临的挑战。全球金融市场尤其是权益市场也将进入新一轮动荡期。

A 股市场上半年呈现冲高回落的走势。年初在中美贸易谈判改善、经济企稳复苏的预期下再次出现了春季躁动，市场整体反弹明显。五一之后，伴随预期的落空，上证指数重新回到了 3000 点下方。在此过程中，以消费、医药和部分制造龙头企业为代表的核心资产板块，因其稳定增长的业绩以及外资的持续配置成为资金首选、表现突出。

本基金上半年的配置主要集中在长期看好的氢能源板块，同时配置了部分黄金、消费、制造业龙头等板块以平衡组合。目前的配置结构依然保持稳定，在积极把握交易性机会的同时耐心等待下半年市场风险偏好的再次提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0.7116 元（累计净值 1.0216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26.89%，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8.83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在政府宏观政策的推动下，国内经济有望保持相对平稳，结构转型持续推进。但需求的相对低迷以及贸易战的不确定性将依然制约企业的收入增长和盈利复苏。海外方面，伴随美国经济的显著放缓，全球资金的风险偏好将再次下降，金融市场恐将出现剧烈波动。

A 股方面，虽然我们认为指数大概率还是以区间震荡为主，更多是结构性的投资机会，海外市场的影响将是最大的不确定性。我们会维持稳健谨慎的投资策略，积极寻找各类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21,054,698.86	132,486,230.61
结算备付金		513,058.56	1,810,733.56
存出保证金		484,716.12	630,69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315,313,559.50	678,094,267.41
其中：股票投资		1,315,313,559.50	678,094,267.4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167,818,891.7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25,159.67	130,297.7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73,188.54	23,45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438,164,381.25	980,994,56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494.69	686,523.69
应付赎回款		3,394,373.97	127,896.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36,488.99	1,254,481.43
应付托管费		289,414.80	209,080.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410,278.00	1,772,650.5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291,082.16	1,366,048.98
负债合计		8,125,132.61	5,416,681.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009,712,578.77	1,739,731,010.47
未分配利润	6.4.7.10	-579,673,330.13	-764,153,12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0,039,248.64	975,577,88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8,164,381.25	980,994,566.79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711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09,712,578.7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24,889,943.19	-309,667,635.59
1.利息收入		683,199.42	734,245.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654,443.88	728,823.0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755.54	5,422.7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1,483,727.45	-256,281,718.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93,414,792.63	-261,507,954.7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8,068,934.82	5,226,235.9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2,079,029.96	-54,160,967.3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643,986.36	40,804.75
减：二、费用		15,629,945.80	22,500,317.93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9,443,050.87	10,588,359.86

2. 托管费	6.4.10.2.2	1, 573, 841. 77	1, 764, 726. 67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4, 500, 533. 95	9, 939, 924. 6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20	112, 519. 21	207, 306. 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 259, 997. 39	-332, 167, 953. 5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 259, 997. 39	-332, 167, 953. 5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739, 731, 010. 47	-764, 153, 125. 07	975, 577, 885. 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9, 259, 997. 39	209, 259, 997. 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9, 981, 568. 30	-24, 780, 202. 45	245, 201, 365. 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04, 888, 108. 96	-142, 950, 862. 14	561, 937, 246. 82
2. 基金赎回款	-434, 906, 540. 66	118, 170, 659. 69	-316, 735, 880. 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 009, 712, 578. 77	-579, 673, 330. 13	1, 430, 039, 248. 6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85,615,671.18	-244,370,381.92	1,641,245,289.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2,167,953.52	-332,167,953.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3,314,950.24	18,562,690.91	-104,752,259.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431,507.10	-5,499,021.92	20,932,485.18
2.基金赎回款	-149,746,457.34	24,061,712.83	-125,684,744.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2,300,720.94	-557,975,644.53	1,204,325,076.4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杨皓鹏</u>	<u>宋宇</u>	<u>周琳</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7]51 号《关于同意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9,745,102,563.26 份，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07]B01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65%+上证国债指数涨跌幅×3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78,134,672.69	2.29%	566,727,665.05	8.40%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72,766.92	2.69%	34,386.84	2.4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527,794.18	9.07%	64,581.99	3.57%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443,050.87	10,588,359.8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42,588.02	2,138,161.2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73,841.77	1,764,726.6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054,698.86	622,032.87	383,857,292.10	671,959.87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9 半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7,855.11 元(2018 半年度：人民币 49,271.34 元)，2019 半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513,058.56 元(2018 半年末：人民币 1,094,443.93 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3.46	3.46	9,789	33,869.94	33,869.94	-
300788	中信出版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85	14.85	1,556	23,106.60	23,106.6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15,313,559.50	91.46
	其中：股票	1,315,313,559.50	91.4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1,567,757.42	8.45
8	其他各项资产	1,283,064.33	0.09
9	合计	1,438,164,381.2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92,154,628.01	13.44
C	制造业	1,074,746,079.94	75.1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603.76	0.00
J	金融业	33,869.94	0.0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8,316,271.25	3.3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06.60	0.00
S	综合	-	-
	合计	1,315,313,559.50	91.9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3	嘉化能源	8,929,313	103,222,858.28	7.22
2	600547	山东黄金	2,225,359	91,618,030.03	6.41
3	002733	雄韬股份	3,995,234	80,783,631.48	5.65
4	600489	中金黄金	7,545,434	77,491,607.18	5.42
5	601678	滨化股份	10,123,627	68,435,718.52	4.79
6	002648	卫星石化	4,084,332	60,774,860.16	4.25
7	000338	潍柴动力	4,681,592	57,536,765.68	4.02
8	300540	深冷股份	3,215,130	56,682,741.90	3.96
9	603517	绝味食品	1,453,640	56,561,132.40	3.96
10	002430	杭氧股份	4,577,300	55,202,238.00	3.8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3	嘉化能源	143,878,968.67	14.75
2	000723	美锦能源	108,794,441.93	11.15
3	002733	雄韬股份	88,882,854.45	9.11
4	600459	贵研铂业	74,185,244.14	7.60
5	300540	深冷股份	68,308,813.26	7.00
6	601678	滨化股份	66,660,295.95	6.83
7	600860	京城股份	64,839,666.44	6.65
8	002430	杭氧股份	64,036,187.00	6.56
9	603698	航天工程	59,793,651.80	6.13
10	002639	雪人股份	58,281,872.60	5.97
11	000338	潍柴动力	53,809,277.68	5.52

12	603429	集友股份	49,919,201.30	5.12
13	002002	鸿达兴业	47,391,302.95	4.86
14	300017	网宿科技	45,040,093.00	4.62
15	000811	冰轮环境	44,870,922.42	4.60
16	002249	大洋电机	44,784,080.40	4.59
17	603517	绝味食品	40,479,823.22	4.15
18	300435	中泰股份	39,560,296.00	4.06
19	002624	完美世界	39,022,526.97	4.00
20	601012	隆基股份	36,842,905.83	3.78
21	000957	中通客车	36,786,372.33	3.77
22	002221	东华能源	36,417,701.00	3.73
23	002925	盈趣科技	32,620,003.00	3.34
24	600570	恒生电子	31,318,285.56	3.21
25	000703	恒逸石化	29,192,572.00	2.99
26	300228	富瑞特装	28,289,935.00	2.90
27	601233	桐昆股份	26,715,736.04	2.74
28	601318	中国平安	26,413,468.05	2.71
29	000831	五矿稀土	25,690,085.12	2.63
30	600259	广晟有色	25,300,191.91	2.59
31	600036	招商银行	23,222,849.49	2.38
32	000538	云南白药	20,690,912.18	2.12
33	002493	荣盛石化	20,048,825.00	2.06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买入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23	美锦能源	181,818,263.43	18.64
2	601138	工业富联	74,613,621.10	7.65
3	001979	招商蛇口	57,891,284.92	5.93
4	002002	鸿达兴业	54,617,707.58	5.60
5	000002	万科A	51,842,752.66	5.31
6	300017	网宿科技	48,766,068.05	5.00
7	600048	保利地产	48,371,960.24	4.96
8	600383	金地集团	41,412,115.35	4.24

9	000001	平安银行	41,068,105.62	4.21
10	600570	恒生电子	40,992,826.31	4.20
11	603429	集友股份	39,490,942.93	4.05
12	600026	中远海能	37,437,636.01	3.84
13	002624	完美世界	36,679,102.02	3.76
14	600519	贵州茅台	33,976,724.67	3.48
15	603288	海天味业	33,417,805.31	3.43
16	601233	桐昆股份	30,826,232.26	3.16
17	600036	招商银行	29,938,674.14	3.07
18	300413	芒果超媒	29,692,019.55	3.04
19	601318	中国平安	29,655,317.67	3.04
20	000703	恒逸石化	28,995,393.34	2.97
21	000975	银泰资源	28,844,989.15	2.96
22	002221	东华能源	28,294,373.00	2.90
23	002352	顺丰控股	26,206,656.21	2.69
24	002925	盈趣科技	25,205,444.00	2.58
25	000671	阳光城	23,610,325.05	2.42
26	600860	京城股份	22,016,367.38	2.26
27	002493	荣盛石化	21,005,219.76	2.15
28	600346	恒力石化	20,626,382.73	2.11
29	600637	东方明珠	20,340,308.78	2.08
30	600104	上汽集团	20,277,520.61	2.08
31	600009	上海机场	20,226,948.30	2.07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卖出股票金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914,680,966.0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492,955,496.59

注：本报告期内，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都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84,716.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159.67
5	应收申购款	773,188.5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83,064.3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00,008	20,095.52	2,967,989.50	0.15%	2,006,744,589.27	99.8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2.74	0.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3 月 1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9,745,102,563.2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39,731,010.4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04,888,108.9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34,906,540.6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9,712,578.77

注：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川财证券	1	1,131,028,667.02	33.21%	827,122.19	30.57%	—
长江证券	1	370,613,133.22	10.88%	345,151.60	12.76%	—
中泰证券	1	345,086,422.05	10.13%	321,379.58	11.88%	—
天风证券	2	324,951,267.91	9.54%	237,635.91	8.78%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2	277,551,099.08	8.15%	202,974.26	7.50%	—
民生证券	1	222,046,866.82	6.52%	162,383.13	6.00%	—
方正证券	1	212,422,187.83	6.24%	155,344.42	5.74%	—
中金公司	1	168,315,269.26	4.94%	156,750.86	5.79%	—
海通证券	2	124,933,308.88	3.67%	91,363.81	3.38%	—

国联证券	1	78,134,672.69	2.29%	72,766.92	2.69%	-
光大证券	1	52,486,178.35	1.54%	48,880.36	1.81%	-
华金证券	1	38,581,117.91	1.13%	28,214.33	1.04%	-
广发证券	1	30,299,810.58	0.89%	28,218.39	1.04%	-
申万宏源	1	29,291,541.49	0.86%	27,279.72	1.01%	-
国信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2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中山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3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注 1：本基金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和服务支持，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应我方委托完成的课题研究或专项培训等。根据我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并参照我公司券商研究服务质量评分标准，确定拟租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名单；由我公司相关部门分别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草拟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汇总修改意见完成协议初稿；报风控稽核部审核后确定租用交易单元。

注 2：本报告期内退租了安信证券的上海交易单元和中泰证券（原齐鲁证券）的深圳交易单元。

注 3：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

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注 4：以上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本基金未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除股票交易之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